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家嘉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48042@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06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二)與住宅區為文中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22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卿 9/14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二)與住宅區為文中用地)案」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 #5226 張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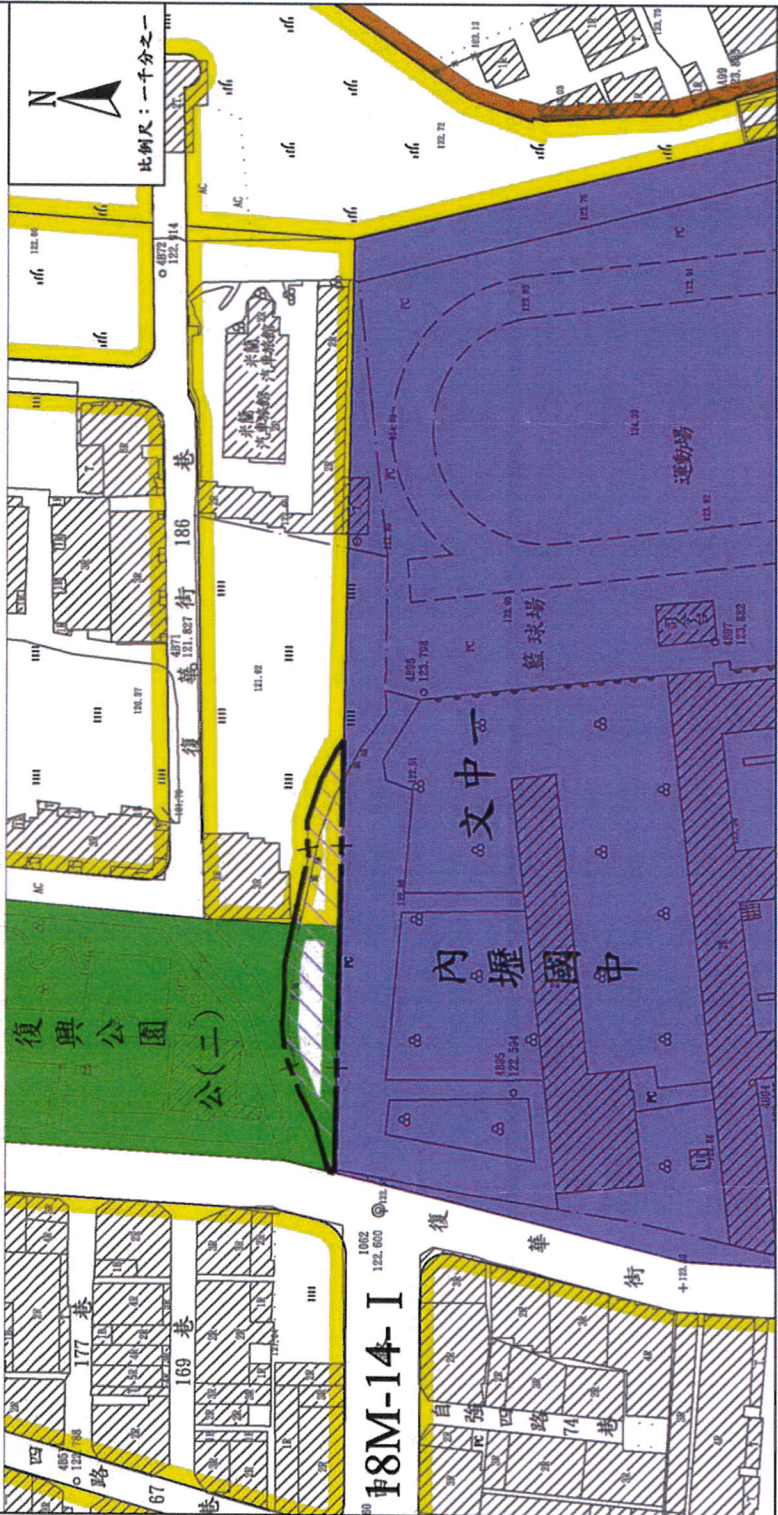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二)與住宅區為文中用地)案計畫圖



圖例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工業區		文中用地
	計畫範圍		變更住宅區為文中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文中用地

變更圖例

注：1.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疆界成果為準。

變更內容示意圖